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

-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

货 物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璟全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一 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25

1.1 招标项目概况.....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25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25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25

1.5 费用承担.....26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投标预备会.....26

1.10 分包.....26

1.11 响应和偏差.....27

2. 招标文件.....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28

3. 投标文件.....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8

3.2 投标报价.....29

3.3 投标有效期.....29

3.4 投标保证金.....29

3.5A 资格审查资料.....30

3.5B 资格审查资料.....30

3.6 备选投标方案.....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0

4. 投标.....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1

5.2 开标程序.....31

5.3 开标异议.....31

6. 评标.....31

6.1 评标委员会.....31

6.2 评标原则.....32

6.3 评标.....32

7. 合同授予.....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2

7.2 评标结果异议.....3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2

7.4 定标.....32

7.5 中标通知.....32

7.6 履约保证金.....33

7.7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33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3*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 二 卷 6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8

第 三 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部分 76
（一）投标函 *79*
（二）分项报价表 *8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2*
二、商务部分 84
三、技术部分 87
四、资格审查部分 8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2*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94*
（三）承诺 *96*
（四）其他资料 *9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已由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_____云阳发改投〔2022〕9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璟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重庆璟全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阳县黄石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共计7台电梯。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3 本次招标项目货物采购估算金额：1229999.99 元

2.4 招标范围：共计7台电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设计、生产、供货（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装配(含出厂前测试和检测、检验)、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安装、与项目智能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包含但不限于接入直至正常运行）、调试和试运行、检验及与总包方等单位的配合、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年检费等，即“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数量及参数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交货地点：云阳县黄石镇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工地

2.6 交货期（服务期）：招标人发出采购通知之日起120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并完成安装80日历天，调试在招标人提供永久性电源后40日历天内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设备供货安装节点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全部电梯井道土建施工图。供货安装采用分批次供货安装的方式，自招标人发出书面排产且确认每批次规格表之日起开始计算40日历天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7 标段划分：/

2.8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

☑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代理商具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本条 3.1.1 的要求 ；

（3）　所投电梯　具有制造商授权书。

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还应在业绩、资金、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3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1-15 17: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1-17 17:3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发布澄清。

5.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2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璟全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云阳县北部新区迎宾大道云商大厦 2 号楼 2121 室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0-1 室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向镪锋	项目负责人：	张雄
电　话：	18523263421	电　话：	023-63081383/1871666444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23-55129907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璟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北部新区迎宾大道云商大厦 2 号楼 2121 室 项目负责人：向镪锋 电话：185232634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0-1 室 项目负责人：张雄 电话：023-63081383/1871666444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共计 7 台电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设计、生产、供货（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装配(含出厂前测试和检测、检验)、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安装、与项目智能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包含但不限于接入直至正常运行）、调试和试运行、检验及与总包方等单位的配合、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年检费等，即“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数量及参数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服务期）	招标人发出采购通知之日起120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并完成安装80日历天，调试在招标人提供永久性电源后40日历天内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设备供货安装节点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全部电梯井道土建施工图。供货安装采用分批次供货安装的方式，自招标人发出书面排产且确认每批次规格表之日起开始计算40日历天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交货地点	云阳县黄石镇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工地
1.3.4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	达到招标人要求、国家现行有关电梯制造和安装的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 ☑代理商（包括经销商、制造商下属销售子公司） **1.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证书 （如有），以及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代理商具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本条1.1的要求 ； （3） 所投电梯 具有制造商授权书。 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证书 （如有）、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并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 相关证书 （如有）。 **2.财务要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业绩要求** 代理商投标的，自 2023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 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 供货及安装业绩。 制造商投标的，自 2023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 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 供货及安装业绩。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文件和完成供货及安装证明（合同文件须提供首页、签章页以及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关键页；完成供货及安装证明须提供： 供货发票）。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采购单位证明。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的货物品牌应与本次投标货物品牌一致。 （2）投标人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包括： 全程免费提供维保、调试、故障抢修、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磨损引起的所有设备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年检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保障服务，承担全部质量与整改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供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中标后，招标人随时有权核验相关资料和检测产品，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中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采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要求在合同价款不变的情况下更换产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约、要求赔偿损失、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给予处理处罚等手段。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5）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A）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发布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www.cqggzy.com/yunyangweb/）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方式二：固定单价 暂定供货量：各项供货数量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暂定投标总报价=Σ各项暂定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暂定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1229999.99 元，☑各项固定单价报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必须与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各分项合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者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条和第五章“供货要求”，根据自身实力，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采购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中所述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投标总价中考虑。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五个部分： A.设备价：货到甲方施工现场落地交货价。 B.相关费用：包括附件（预留孔）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技术培训费、运输费（运至交货地点）、装卸费（含货到现场二次或多次装卸费、上下车）、仓储费（含安装现场保管）、安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井道测量、综合布线（工作界面为井道和机房内的布线）、电梯安装（安装期间用水用电除外）、安装人员现场住宿、电梯安装调试的临时电缆搭接和搭接现场临时电源、直梯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专用（机房）配电箱至直梯电源箱和直梯电源箱后至每台直梯控制箱的电缆安装（含电缆，线槽等材料费）]、调试费用（含调试材料、调试用电缆或电线）、技术质量检测费及与验收相关的费用、与项目智能化系统互联互通费用、安装和调试期间与现场各单位配合协调费用、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C.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全程免费提供维保、调试、故障抢修、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磨损引起的所有设备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年检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保障服务，承担全部质量与整改责任。 D.有可能产生的风险费：有效供货期内（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等所有费用，即指交钥匙工程。 E.以上含税价款均为质量合格及以上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整（人民币）。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整（人民币）。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工业 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云阳汽车产业园研发中心用房电梯。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联系电话 023- 55522327 。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2__万元整（人民币）。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__工业__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说明：1.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如需免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候选人，经查实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免除投标保证金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违约责任追究。 免除投标保证金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故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应向招标人支付与招标文件设置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供货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供货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供货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供货方案》部分为零分。 （《供货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3.4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封装：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样品，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开标室（云阳商会大厦 1 号楼 9 楼）（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开标室（云阳商会大厦 1 号楼 9 楼）（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审。 □4.抽取相关选项 / 5.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__5__人，其中：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__5__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_3_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_3_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阳）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交货期；中标候选人资质（如有）、投标业绩名称（如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璟全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23263421 投诉受理部门：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23-55129907
10.2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4	交易服务费	按《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缴纳。投标人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但不单列。具体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阳分中心规定办理。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包干价7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其他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

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的偏差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商务部分（如有）

（1）供货要求负偏差表（如有）；

（2）其他资料（如有）。

3.1.1.3技术部分（如有）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承诺；

（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提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暂定投标总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_____（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	
				……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范围：_____；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___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 20 分； 2.商务评审 30 分； 3.报价评审 50 分。	
2.2.2 （1）	技术评审标准 （A）	总体评审标准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3）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 60%的，须对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专家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应当以其他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要点：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生产、运输、安装工期衔接顺畅，进度、资源、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 优得 5.4 分-6 分（不含），良得 4.8 分-5.4 分（不含），一般得 3.6 分-4.8 分（不含），差得 0 分-3.6 分（不含）。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要点：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健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质控措施详实，整改追溯机制完善，贴合项目实际、责任明确。 优得 5.4 分-6 分（不含），良得 4.8 分-5.4 分（不含），一般得 3.6 分-4.8 分（不含），差得 0 分-3.6 分（不含）。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措施	8 分 评审要点：技术服务体系完整，售前售中售后保障全面，质保服务、应急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解决时间、重大配件更换时间、零配件更换时间、维保方案、人员管理及培训、服务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能力及增值服务措施具体、贴合项目需求。 优得 7.2 分-8 分（不含），良得 6.4 分-7.2 分（不含），一般得 4.8 分-6.4 分（不含），差得 0 分-4.8 分（不含）。
2.2.2（2）	商务评审标准(B)	总体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类似业绩（3 分）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代理商投标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 合同金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 供货及安装业绩得 1 分。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制造商投标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增加 1 个 合同金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 供货及安装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第 3 款业绩要求的规定提供。

		市场认可度（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共计三年）的营业收入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营业收入第 1-3 名得 10 分；营业收入第 4-6 名得 5 分；营业收入第 7-10 名得 1 分；其余名次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若营业收入总额相同，名次并列，后续名次按并列者数量依次顺延（如两家并列第 1 名，则下一名为第 3 名）。
		投标产品节能认证（3 分）	所投电梯型号取得依据 GB/T 30559.2 标准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能效等级达到 A 级（最高等级）；或取得 VDI 4707 A 级认证；或取得 ISO 25745 A 级认证的，得 3 分。 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 GB/T 30559.2 的整梯能效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书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8 分）	投标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含轿门门锁及层门门锁）为原厂原品牌。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有一个部件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原厂原品牌是指投标品牌制造商名称与电梯部件制造商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对应部件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提供投标电梯型号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中已载明上述部件制造商信息的，可不再另行提供对应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3.整梯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应不低于本项目对应电梯参数，参数高于项目参数予以认可。 4.提供的报告应能够体现本评分项要求内容，无法证明的，对应部件不予认可；未提供有效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交货期（2 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得 0.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基础上，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证明材料，或提出优于招标文件的交货期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期（4 分）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的，得 1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延长 12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明材料，或提出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证明材料。
2.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署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货物品牌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与投标业绩中的货物品牌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必须与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各分项合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
2.2.2（4）	报价评审标准（C）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5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

			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或暂定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方式三：全部评审方式 1.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技术评审。按照第 2.2.2（1）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3.商务评审。按照第 2.2.2（2）目的规定，进行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 B。 4.投标函部分评审。按照第 2.2.2（3）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 2.2.2（4）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 6.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 A、商务得分 B、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独立法人资格、资质条件（如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6 联合体投标的，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要求（如有）。
	形式评审	A-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
		A-8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9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共同投标协议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
		A-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不齐全，共同投标协议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

		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A-12 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性评审	A-13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A-15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6 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9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货物品牌与投标业绩中的货物品牌不一致。
		A-20 交货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1 交货地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3 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已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A-24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与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合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
		A-2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

		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A-26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27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有不平衡报价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28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9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别编号：

合同归档编号：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购货方（甲方）：

供货安装方（乙方）：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合同签约地点：重庆市云阳县

合　　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号)：

供货安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联系电话：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且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和作业面、与本采购安装合同履行有关的前道施工工序完成情况等及所有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所有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合同双方就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及安装合同。

序号	楼栋号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价款（万元/台）	安装价款（万元/台）	综合单价（万元/台）	合计（万元）	备注
1											
2											
3											

4											

第 1 条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1.1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价：货到甲方施工现场落地交货价。

（2）相关费用：包括附件（预留孔）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技术培训费、运输费（运至交货地点）、装卸费（含货到现场二次或多次装卸费、上下车）、仓储费（含安装现场保管）、安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井道测量、综合布线（工作界面为井道和机房内的布线）、电梯安装（安装期间用水用电除外）、安装人员现场住宿、电梯安装调试的临时电缆搭接和搭接现场临时电源、直梯专用（机房）配电箱至直梯电源箱和直梯电源箱后至每台直梯控制箱的电缆安装（含电缆，线槽等材料费）]、调试费用（含调试材料、调试用电缆 或电线）、技术质量检测费及与验收相关的费用、与项目智能化系统互联互通费用、安装和调试 期间与现场各单位配合协调费用、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全程免费提供维保、调试、故障抢修、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磨损引起的所有设备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年检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保障服务，承担全部质量与整改责任。

（4）有可能产生的风险费：有效供货期内（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费用所有费用，即指交钥匙工程。

（6）以上含税合同价款均为质量合格及以上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单价中，包干使用。

1.2 本合同暂定签约总金额（含税价，设备采购税率____%，设备安装税率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备采购签约总金额¥_____元，设备安装签约总金额¥_____元）。不含税签约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备采购不含税签约总金额¥_____元，设备安装不含税签约总金额¥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备采购税金¥_____元，设备安装税金¥_____元）。

第 2 条　供货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参数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制造原品牌的设备。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电梯制造和安装的国家标准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必须是以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为准）：

（1）GB/T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2）GB/T7025.1-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第 1 部分：Ⅰ、Ⅱ、Ⅲ类电梯。

（3）GB/T7025.2-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第 2 部分：Ⅳ类电。

（4）GB/T7025.3-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第 2 部分：Ⅴ类电。

（5）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6）GB/T10059-2009 《电梯实验方法》。

（7）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8）GB/T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9）JG/T5010-92 《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

（10）无障碍电梯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50-2001。

（11）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GB/T27903-2011 《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

（13）YB/T5198-2015 《电梯钢丝绳用钢丝》。

（14）GB/T22562-2008/IOS7465:2007 《电梯 T 型导轨》。

（15）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6）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17）建设部 80 号令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有关特种设备保修办法规定。

（18）国家 3C 认证书及标识贴。

（19）国家其他现行或合同履行期间最新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及法律法规。

第 3 条　设备的包装标准

3.1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设备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3.2 设备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费已计入设备费内，乙方须确保其设备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设备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 4 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工期

4.1 交货地点：云阳县黄石镇。

4.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安装现场指定位置。

4.3交货期（服务期）：甲方发出采购通知之日起120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并完成安装80日历天，调试在甲方提供永久性电源后40日历天内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设备供货安装节点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部电梯井道土建施工图。供货安装采用分批次供货安装的方式,自甲方发出书面排产且确认每批次规格表之日起开始计算40日历天完成设备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 5 条　设备安装

5.1 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前 15 天,甲乙双方和监理共同确认工地现场状况,待工地现场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约定一个安装开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5.2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可顺延。

5.3 乙方承担因设备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的全部责任。

第 6 条　设备（含安装环节）的验收

6.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含本次电梯 CNAS 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商鲜章）和图纸是否符合要求，如有损坏、受潮、缺箱，应立即向承运人、保险公司及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并及时通知乙方发运部门，以便弥补和办理索赔事宜。上述工作必须在到货后 5 天内，由乙方负责完成。

6.2 甲方在设备交接时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开箱查验时甲乙双方代表及监理均应在现场,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的零部件或对设备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开箱通知后的三天之内,未参加开箱验件工作,则表示甲方已确认乙方的开箱结果。

6.3 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质量缺陷、损伤损坏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12 小时内派人处理。

6.4 双方在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 12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5 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和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承担质量责任。

第 7 条　设备质保和售后服务

7.1 由乙方安装的设备，在使用方正常保管和使用的状态下，乙方按投标承诺提供本合同设备自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的质保期(与投标文件一致，免费保养维修服务期)。如设备分批次移交或分批检验的,质保期按产品实际移交或检验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7.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后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7.4 若电梯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小故障当日解决，大故障 36 小时内解决（更换零部件备货时间除外）。

7.5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维保，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养(修)的责任及费用。

7.6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后于保修期满前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

7.7 如果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 8 条　付款方式

8.1 采用分批供货及分批付款的方式。

8.2 采购及安装款支付：

8.2.1 现场具备相应条件后,甲方下达该批次采购指令 10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30%作为排产款;乙方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40%。

8.2.2 该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20%和安装价款的 50%。

8.2.3 该批次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城建档案馆后 10 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该批次合同价款（设备价款+安装价款）的 97%。

8.2.4 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免费质保期满且完成质量修复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8.3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9 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负责在安装施工现场向乙方指定足够面积的电梯部件存储场地，电梯部件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9.1.2 提供符合安装布置图技术要求的电梯井道及外呼预留洞、无机房控制柜预留洞、机房通风窗，电梯安装完成后电梯厅门回填，做好基坑防水，并排除基坑积水、垃圾等。

9.1.3 甲方负责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墙面装饰基准线。

9.1.4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用电的电源接口。由甲方交纳安装调试用水用电费,甲方提供正式电源。

9.1.5 甲方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9.1.6 甲方负责电梯厅门安装完毕四方的装修工作。

9.1.7 提供符合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安装期间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9.1.8 在安装开工前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安装开工许可证，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负责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电梯设备，并承担与电梯设备设计、制造相关的任何直接质责。

9.2.2 乙方负责在机房内提供电梯安装所需的吊钩或起重梁，机房吊钩应有负荷重量标识(吊钩的承重不低于 3000kg)。

9.2.3 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所要求的脚手架材料；脚手架搭设工作由乙方负责。

9.2.4 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三套合同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

9.2.5 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建图纸绘制设备安装布置图(包括井道平面、机房预留孔洞图、井道立剖面图)并提供给甲方，并在排产前自行前往安装现场进行相关尺寸实测，以避免实际尺寸与设计图纸的误差；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9.2.6 负责电梯安装期间用电的搭接,提供安装期间的临时配电箱、电源线（≤200m)和井道低压照明线；安装用电要符合总包用电安全管理要求（同时符合特种设备安装行业要求）。

9.2.7 负责施工现场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9.2.8 负责安装期间的厅门安装护栏装置的安装、拆除。

9.2.9 负责在现场有塔吊或施工电梯情况下,电梯设备到现场后起吊。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9.2.10 负责提供电梯专用配电箱下口以内的电缆线,(380V)10 平方三相五线制;断电可锁闭且导线及接线端子不能裸露的电源箱至机房内。

9.2.11 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及安装工具等设备。

9.2.12 负责设备及零部件的现场二次或多次搬运。

9.2.13 负责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含井道内永久照明的安装）。

9.2.14 负责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毕后根据国家、行业及企业电梯安装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9.2.15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9.2.16 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负责验收包过即交钥匙工程(电梯验收时,提供电梯安全管理员操作证)。

9.2.17 负责按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电梯设备验收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城建档案馆。

9.2.18 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劳动保险或工伤保险，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管理安装现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本合同约定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乙方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其它事故全权由乙方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其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2.19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配置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以上管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提供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书原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人证合一。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及特种设备人员证书等并保证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9.2.20 第 9.2.19 条约定的人员为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在工序施工时必须现场指挥安装人员作业，甲方组织的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有事的必须请假。否则，罚款 500 元/次。

9.2.24 若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不称职、履职不到位或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对工程建设和甲方形象带来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将停止拨付合同进度款。

第 10 条　变更与调整

10.1 甲方要求乙方实施设备进行变更，乙方应予执行。

10.2 合同中设备的采购价款为暂估价款或设备变更导致合同设备内容出现实质性变化，则暂估价设备价款或变更设备的采购价款应以合同中的采购价款为基础，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10.3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合同变更应当按照《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政府投资操作规程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1〕22 号）、《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阳府办规〔2022〕1 号、《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的通知》（云阳府办规〔2022〕2 号）、《云

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3〕19号）要求进行程序完善。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10.4 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安装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第 11 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 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改变。

11.2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 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1.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一百二十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合同的问题达成协议。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因甲方原因致乙方不能正常安装和调试电梯设备的，工期可顺延，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甲方耽误乙方安装和调试的持续时间相同。

12.1.2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乙方给予一个月宽限期，若甲方超过宽限期仍未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从宽限期届满之次日开始起算，直到货款付清为止。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后，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资金利息等其他任何赔偿。

12.1.3 因某种原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但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已经制造的合同设备费用和已投入的劳务费用及其它乙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计算。当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以上所有的补偿费用后，此合同设备即成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无需由于中止或解除合同再支付违约金或其它任何费用。

12.2 乙方责任

12.2.1 因乙方原因致乙方未能按设备供货安装节点工期履约时，任意节点工期每逾期 1 日历天，则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计算至达到工程节点时或解除合同时。如任意节点工期逾期 7 日历天，甲方将书面函告乙方；书面函告送达乙方后 7 日历天内仍未履约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拒绝收货，不因此而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12.2.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总工期履约时，每逾期 1 日历天，则乙方应按 2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2.2.3 乙方到货电梯必须是中标品牌原厂家直接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电梯的规格、性能、功能配置、进口部件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补疑、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如因规格、颜色、产地、配件（含备件）及质量与本合同和相关约定不符的，或者与双方确认的配置图不符合的，或者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更换，且交货和安装时间不予顺延；在采取返工、更换等补救措施之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2.4 乙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无条件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12.2.5 因乙方原因，施工工作出现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补责任，并视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或扣除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2.2.6 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及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1.2.7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 1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不成的，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14.1 履约担保

14.1.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4.1.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4.1.2.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乙方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 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14.1.2.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

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4.1.2.3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万元；

14.1.2.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1）现金交纳方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基本账户交纳现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提交方式（任选其一）：

①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个工作日内提交见索即付保函原件。

②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交保函的，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个工作日内先按要求交纳现金，在现金进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可用见索即付保函原件（现金等额）置换。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14.1.2.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承发包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14.1.2.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 。

14.2 送达

14.2.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通知可采取微信、QQ、邮件、短信、传真、电话、书面、邮政快递或专递等 任何一种方式通知，甲乙双方确认按下列信息发出通知或收件：

甲方地址：

联系人（或通知签收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或通知签收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若以上收件信息变更时，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但对方在收到该书面变更通知前已经向变更方送达的仍然对变更一方产生送达效力。

14.2.2 若以微信或 QQ 邮件、传真或短信通知的，自通知内容进入对方系统时视为通知送达；若直接送达书面通知时，一方拒签，送达人留置送达并拍照视为送达；

14.2.3 甲方与乙方一致确认：如甲乙方产生诉讼，法院按以上方式送达法律文书，视为送达。

第 15 条　其它事项

15.1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地，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

变更目的地，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转给或告知与执行合同无关的第三者，如发生此类情况，责任方将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3 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5 质保期（免费保养维修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其它另订立合同且无异议后合同终止。

15.6 随本合同后附的《电梯规格及装饰明细表》和《电梯技术规格及参数表》系本合同组成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洁从业协议

2.履约保函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从业协议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安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本项目电梯技术参数明确如下：

一、电梯总体技术要求

1.1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验收、安全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标准》GB/T7025.1-2008、《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GB/T 26465-202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相关现行规范的全部要求（部分电梯同时满足消防电梯功能要求）。无障碍电梯均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中对电梯候梯厅及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安装、调试以重庆市技术监督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1.2 电梯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应是未开封的，未曾使用过的。

1.3 电梯的井道、机房和滑轮间、层门、轿厢等的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均应满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的要求，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1.4 电梯整机及系统要求

1	驱动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驱动系统
2	曳引机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
3	控制方式	电脑模块化串行通讯群控系统（≥2 台时群控），全自选自动程序控制
4	年故障次数（次/台）	≤3
5	门机	VVVF 变频
6	导轨	主轨采用实心导轨，副轨采用实心导轨

二、电梯功能及配置要求

2.1 电梯功能需求

序号	功能描述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DT**）
1	全集选	○
2	轿顶与机房检修	○
3	再平层	○
4	轿内紧急照明	○
5	防捣乱操作	○
6	设置独立的轿门开门保持时间	○
7	检修操作	○
8	照明及风扇开关自动控制	○
9	满载直驶功能	○
10	强迫关门	○

11	关门力矩保护	○
12	超载保护	○
13	启动计数器	○
14	开关门按钮	○
15	轿厢厅方向灯	○
16	轿厢厅呼梯/登记	○
17	轿厢厅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18	轿厢警铃	○
19	随行电缆有闭路电视监控视频线及接口	○
20	独立服务（群控内电梯发生故障，其他电梯继续保持群控功能运行）	○
21	五方对讲通话（总线制终端）	○
22	司机功能	○
23	重复关门	○
24	马达过热保护	○
25	消防火灾运行管理及消防迫降	○
26	轿厢到站钟	○
27	基站锁梯	○
28	厅/轿厢呼梯切除开关	○
29	本层再开门	○
30	误指令取消功能	○
31	安全停靠	○
32	光幕保护	○
33	消防功能	○
34	空调	○
35	通风风机	○
36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37	开关门时间超长保护功能	○
38	调速器故障保护	○
39	逆向运行保护	○
40	门锁、安全信号高压检测功能	○
41	模拟速度给定	○
42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43	防打滑保护	○
44	继电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45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46	电梯随缆中预留网线接口	○

说明：①、符号“○”表示为必备的功能或配置；“×”表示为不需要的功能或配置； ②、以上电梯视频随行电缆从控制柜敷设到轿厢，包括摄像头、视频线、五方通话机房至监控室的线缆。轿厢内须配空调和通风设备。

2.2 电梯轿厢配置及装饰要求

序号	品目号	电梯
1	轿厢天花	两侧筒灯照明，中央两侧泛光照明

2	轿厢壁	正面：镜面不锈钢，侧面：发纹不锈钢
3	轿厢前置板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5	门框	发纹不锈钢
6	轿厢地面	拼花进口石材（样式业主自定）
7	轿厢内净高度（mm）	≥2500
8	轿厢内扶手	三面发纹不锈钢圆扶手
9	厅门（首层）	发纹不锈钢
	厅门（其它各层）	发纹不锈钢
10	门框	发纹不锈钢
11	地坎	铝合金地勘
12	轿厢操作板	一体式发纹不锈钢
13	轿厢内信号装置	多媒体（单机版）液晶显示器
14	厅门信号装置	液晶显示器
15	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显示器（各层）	机械微动按钮，待机微发光，发纹不锈钢操作板
16	对外开放的电梯控制协议和控制板	RS232 或 RS485

说明：①、发纹抗指纹不锈钢采用国标 304 材质，未注明厚度处，均为不低于 1.2 毫米厚。

②、电梯对外开放的电梯控制协议，通讯方式为 RS232 或 RS485 通讯。

三、电梯技术参数表

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用房电梯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序号	楼栋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乘客人数	台数	载重量（kg）	井道宽度（mm）	井道深度（mm）	基坑深度（mm）	顶层层高（m）	停靠层数	层站	速度（m/s）	轿厢尺寸（mm）	轿厢高度（mm）	开门尺寸（mm）	提升高度（m）	电梯门洞（宽 m*高 m）	控制方式	电梯类型	井道净空（宽 m*深 m）
1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消防电梯	1#DT1	13	2	1000	2300	2600	1800	7.8	-1F~6F	7层7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27.6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6
2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DT2	13	2	1000	2300	2300	1800	4.9	-1F~顶层	8层8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31.8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3
3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DT1	13	2	1000	2150	2200	1800	4.2（7.8）	-1F~4F	5层5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19.5	1.1*2.2	集选	无机房	2.15*2.2
4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DT2	13	1	1000	2300	2300	1800	4.2（7.8）	-1F~4F	5层5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19.5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3

四、限价一览表

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限价一览表

序号	楼栋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乘客人数	台数	载重量（kg）	井道宽度（mm）	井道深度（mm）	基坑深度（mm）	顶层层高（m）	停靠层数	层站	速度（m/s）	轿厢尺寸（mm）	轿厢高度（mm）	开门尺寸（mm）	提升高度（m）	电梯门洞（宽 m*高 m）	控制方式	电梯类型	井道净空（宽 m*深 m）	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限价（元/台）	合价（元）
																						设备费限价(元/台）	安装费限价（元/台）		
1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消防电梯	1#DT1	13	2	1000	2300	2600	1800	7.8	-1F~6F	7层7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27.6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6	138866.00	39167.33	178033.33	356066.66
2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DT2	13	2	1000	2300	2300	1800	4.9	-1F~顶层	8层8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31.8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3	141726.00	39974.00	181700.00	363400.00
3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DT1	13	2	1000	2150	2200	1800	4.2（7.8）	-1F~4F	5层5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19.5	1.1*2.2	集选	无机房	2.15*2.2	133082.40	37317.6	170400.00	340800.00
4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DT2	13	1	1000	2300	2300	1800	4.2（7.8）	-1F~4F	5层5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19.5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3	132561.73	37171.60	169733.33	169733.33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元）																					**1229999.99**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投标货物，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方式二：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分项固定单价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云阳县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用房电梯采购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楼栋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乘客人数	台数	载重量（kg）	井道宽度（mm）	井道深度（mm）	基坑深度（mm）	顶层层高（m）	停靠层数	层站	速度（m/s）	轿厢尺寸（mm）	轿厢高度（mm）	开门尺寸（mm）	提升高度（m）	电梯门洞（宽 m*高 m）	控制方式	电梯类型	井道净空（宽 m*深 m）	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元/台）	合价（元）
																						设备费（元/台）	安装费（元/台）		
1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兼消防电梯	1#DT1	13	2	1000	2300	2600	1800	7.8	-1F~6F	7层7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27.6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6				
2	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DT2	13	2	1000	2300	2300	1800	4.9	-1F~顶层	8层8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31.8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3				
3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DT1	13	2	1000	2150	2200	1800	4.2（7.8）	-1F~4F	5层5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19.5	1.1*2.2	集选	无机房	2.15*2.2				
4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DT2	13	1	1000	2300	2300	1800	4.2（7.8）	-1F~4F	5层5站	1.75	1500*1600	2500	900*2100	19.5	1.1*2.2	集选	无机房	2.3*2.3				
投标总报价（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基本情况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地址：_____；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止 ）

a.固定资产：_____；

b.流动资产：_____；

c.资产负债率：_____。

2.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_____；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_____；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_____；

a.主要客户名称：_____；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_____；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三）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时长，以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中标后，招标人随时有权核验相关资料和检测产品，如果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采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要求在合同价款不变的情况下更换产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约、要求赔偿损失、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给予处理处罚等手段。

7、我公司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相关中小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行业类别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别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中小企业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